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體育館

上級指導：阮校長

主持人：歐學務長洋源

記錄：李宜玫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學生會提案

案由一：擬訂定本校「學生議會議長、議員選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相關法令之訂定。
2、本案經 95 年 6 月 4 日學生議會通過。

決議：為符合性別平等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議會議長、議員選舉辦法加入「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餘全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校務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1、依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4 款訂定。
2、本案經 95 年 6 月 4 日學生議會通過。

決議：全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學生議會」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經 95 年 6 月 4 日學生議會通過。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3、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全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學生會「會費收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

論。

說明：1、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及廿一條修正之。

2、本案經 95 年 6 月 4 日學生議會通過。

3、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

4、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全案通過。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議會議長、議員選舉辦法（草案）

95.4.6 全校系科會長聯席會議通過

95.6.4 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無大過以上之處分。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曾任本校或現任本校班級、社團、系（科）學會負責人一學期以上者，或系（科）主任推薦者。

（四）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行政職務。

第三條 （一）請系（科）會長負責協調推派候選人名單後，送交課指組作業，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合格後公佈。

（二）學生議會選務工作由學生會負責辦理，學務處輔導。

第四條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會推派一人、另由社團推派五~七人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五條 各系科推派之議員採四技、二技部共推派一人，五專部推派一人。

第六條 各系、科推派人選由系、科學會自行辦理。

第七條 社團推派人選於社長大會中推選產生。

第八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於第一次議會中互選之。須有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最高票者為議長，次高者為副議長。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會議日間部學生代表產生辦法（草案）

95.6.4 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廿九條四款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第二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前學期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三).任本校或現任本校班級、社團、系（科）學會幹部，或系（科）主任推薦者。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由學生會負責辦理，學務處輔導。

第四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分配如下：

(一).學生會 一名 由會長代表參加。

(二).議會 一名 由議長代表參加。

(三).畢委會 一名 由畢委會會長代表參加。

(四).社團 一名 由社長大會推選代表參加。

(五).宿舍 一名 由宿舍大隊長代表參加。

第五條 校務會議代表學生名額之增減；遞增名額由議會優先增加，減少名額依第四條（五）、（四）、（三）順序遞減。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員	委員	原委員字句修正為議員。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會推派一人、另由社團推派五~七人組成；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會推派一人、另由社團推派五~七人組成	增加文字
第三十一條 (二)對正、副會長及行政幹部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 (七)初審學生會補助各社團、學會經費之申請案。	第三十一條 (二)對正、副會長及行政幹部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 (七)初審學校補助各社團、學會經費之申請案。	修改、增加文字
第三十四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四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委員四分之三以上。	修改文字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仲裁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委員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增加文字

<p>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仲裁之。</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委員提出彈劾案，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仲裁之。</p>	<p>增加文字</p>
---	---	-------------

(附件三)

第五章 學生議會 (草案)

95.6.4 學生議會通過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科、系學會推派一人、另由社團推派五~七人組成；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之。須有四分之三以上議員出席，最高票者為議長，次高者為副議長。
- 第二十六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及出席各有關之會議。
- 第二十七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議長及副議長皆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其他議員推派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各部、處幹部。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任期一學年，於每第二學期末產生新任學生議會議員。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 二、對正、副會長及行政幹部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評議委員會議決(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
 - 三、質詢學生會之工作。
 - 四、審查及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則。
 - 五、對會長所提之各部、處長聘用及解任行使同意權。
 - 六、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
 - 七、初審學生會補助各社團、學會經費之申請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由原任主席召集新、舊任議員舉行會議，選舉新任議長、副議長，並由原任議員帶領新任議員至任期屆滿。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個月一次，由議長召開。
 - 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 第三十四條 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十五條 學生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仲裁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議會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委員會（未成立前，由學務處課指組暫代）仲裁之。

第三十七條 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會議開會前十五日前送達。

第三十八條 議員在議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會外不負責任(違反校規除外)。

(附件四)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新生於每年新生訓練時，由學生會將學生會會費劃撥單發給會員，採自由劃撥之方式，憑劃撥收據認定繳費與否。 學生會向日間部學生收取會費，以一次收一學年為原則。</p>	<p>第六條 新生於每年新生訓練時，由學生會將學生會會費劃撥單隨同資料公文袋發給會員，採自由劃撥之方式，憑劃撥收據認定繳費與否。 學生會向日間部一年級新生收取會費，以一次收齊為原則。 四技部：收取四年費用 二技部：收取二年費用 五專部：收取五年費用</p>	<p>修改、刪減文字</p>
<p>第七條 在校生由各科系學會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繳至本會財務部。</p>	<p>第七條 在校生由各科系學會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繳至本會財務部。 在校生收取會費則依在校就讀學年數，於每學年初繳交該年會費，繳交至畢業學年度即完成會員繳費義務，待所有在校生皆完成繳費義務後，往後收取會費皆依循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刪減文字</p>

<p>第八條： 其他特殊情形學生收費方式： 復學生：如在繳費同一學年度中復學，仍可享有第三條之規定。如復學年度非於繳費同一年度則無法享有第三條之規定。</p>	<p>第八條： 其他特殊情形學生收費方式： 一、復學生：依在校就讀學年數，一次收齊。休學前已繳交會費，則無須再繳交會費。 二、低收入戶及殘障學生：先繳納會費，由秘書處統計人數之後，再退費至各科系學會帳戶中。 三、延畢生：不再加收任何費用。</p>	<p>修改、刪減文字</p>
---	---	----------------

(附件五)

<p>第十條 於入學時未繳納會費，日後補繳會費者，於上學期補繳者收受新台幣四百元整，於下學期補繳者收受新台幣二百元整。</p>	<p>第十條 於入學時未繳納會費，日後補繳會費者，其繳費額度比照該年新入會員之繳費額度。若是復學生，繳費額度比照第八條並應攜帶復學、學生證等相關文件向本會財務部辦理繳費手續。</p>	<p>修改文字</p>
<p>第十一條 未繳會費之會員不得擔任本會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亦可限制其享有若干本會主辦活動之福利優待。</p>	<p>第十一條 未繳會費之會員不得擔任本會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未繳會費之會員本會得溯及既往，通知該會員繳交過往所有未繳之會費。否則不允申請學生護照、活動認證及畢業推甄證明等文件，亦可限制其享有若干本會主辦活動之福利優待。</p>	<p>刪減文字</p>
<p>第十三條 會員卡遺失擬申請補辦者，應酌收工本費 30 元，且原遺失卡自動作廢。若經發現謊報遺失並將會員卡給予他人使用，則立即喪失會員福利之權利，每學期僅可補</p>	<p>第十三條 會員卡遺失擬申請補辦者，應酌收工本費 30 元，且原遺失卡自動作廢。若經發現謊報遺失並將會員卡給予他人使用，則立即喪失會員福利之權利，每學年僅可補辦一次。</p>	<p>修改文字</p>

辦一次。		
第十四條 會員有關繳費之申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版、校方網站、意見相提出。	第十四條 會員有關繳費之申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向課指組提出申訴。 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版、校方網站、意見相提出。	修改文字
第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法經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之。	修改文字

(附件五)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收費辦法 (草案)

93年8月27日經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

93年9月2日簽請校長核准

95年6月4日學生議會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及廿一條制定之，凡本會會員均應依本法繳交會費，以達本會經費充裕獨立運作之目的。本會收取會費的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每學年所收取之會費視為該年度之收入。
- 第三條：有繳交學生會費的同學有全程免費參與學生會所辦的任何活動的權利(除了特殊活動需依情形斟酌收費)。
- 第四條：繳交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四百元整。往後之任一學年度若需調整繳費金額，由該屆學生會會議討論，報學校學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繳費額度之增減幅度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收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會員係指日間部四技、二技、五專所有學生(含新生)及復學生。
- 第六條：新生於每年新生訓練時，由學生會將學生會會費劃撥單發給會員，採自由劃撥之方式，憑劃撥收據認定繳費與否。
學生會向日間部學生收取會費，以一次收一學年為原則。
- 第七條：在校生由各科系學會以班級為單位統一收齊後繳至本會財務部。
- 第八條：其他特殊情形學生收費方式：
復學生：如在繳費同一學年度中復學，仍可享受第三條之規定。
如復學年度非於繳費同一年度則無法享有第三條之規定。
- 第九條：日間部學生、中途休、退學或是延畢生，將一律不做退費處理。

- 第十條：於入學時未繳納會費，日後補繳會費者，於上學期補繳者收受新台幣四百元整，於下學期補繳者收受新台幣二百元整。
- 第十一條：未繳會費之會員不得擔任本會行政部門部長級以上職務，亦可限制其享有若干本會主辦活動之福利優待。
- 第十二條：繳費手續完成，則發放學生會會員卡，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會員卡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補繳者一樣享有同等權利。
- 第十三條：會員卡遺失擬申請補辦者，應酌收工本費 30 元，且原遺失卡自動作廢。若經發現謊報遺失並將會員卡給予他人使用，則立即喪失會員福利之權利，每學期僅可補辦一次。
- 第十四條：會員有關繳費之申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會之電子佈告欄看板、校方網站、意見箱提出。
- 第十五條：本法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